

##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机关	执法部门
1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764 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li> <li>(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li> <li>(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li> </ul>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li> <li>(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li> </ul> <p>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p> <p>(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p> <p>客运经营者因车辆发生故障、事故等原因确需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不得重复收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	对客运经营者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中途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九十九第一款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 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主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部门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张贴票价表, 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服务车辆、服务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	行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	对站场经营者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站场经营者必须建立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做好防火等安全工作，严格查处易燃、易爆、危险品。车辆不得超员、超载、超高。</p> <p>第十三条 进入汽车客运站场的车辆，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进站证，进入指定站场。严禁站场经营者接纳未办理进站证或所持进站证与其进入站场不符的车辆进站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客运车辆的流量、流向合理安排客运车辆进站。站场经营者应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地安排客运车辆班次。</p> <p>第十七条第（二）（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客运站场经营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	<p>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	---	-------------	--	--------------------	-------------------------

		<p>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12 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8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li><li>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li><li>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li><li>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li><li>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ul>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12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9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12 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1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	行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2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2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强行招揽货物的；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3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p> <p>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运输经营者重新申领的，相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	行政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3.《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九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p> <p>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超标准装载、配载，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p> <p>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定查处：（二）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履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p> <p>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或者未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或者未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一)(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9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二)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3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p> <p>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 2018 年第六号》</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

3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3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0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4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2	<p>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43	<p>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两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45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6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4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p>		
48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p> <p>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2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3	<p>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交通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54	<p>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p>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1	交通对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3	对破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四)其他影响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破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4	对取得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运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自取得线路运营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运营,并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从事线路运营。</p> <p>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运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5	对公共汽车线路运	行政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年修正)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营企业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第三十条 汽车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不得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确需暂停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决定作出之前，运营企业不得停止运营服务。</p> <p>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运营企业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6	对公共汽车线路运营企业擅自调整运营线路、站点和时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营，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群众性活动或者道路交通管制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收回线路运营权，并根据需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众出行：(一)运营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二)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的；(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线路运营权期限的；(五)其他依法需要收回线路运营权情形的。</p> <p>第四十七条 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一)抢险救灾或者突发事件；(二)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三)重大公共活动；(四)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p> <p>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收回线路特许经营权：(一)擅自调整运营线路、站点和时间的；(二)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的；(三)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进行疏运</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的。		
67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一款第(五)项 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非客运船舶载客。</p> <p>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非客运船舶载客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岗位责任制,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保证公路工程质量。</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3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4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规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75	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76	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p>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综合

	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执法大队
77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8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9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0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81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2	对公路工程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3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4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	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5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6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87	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运输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主管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8	对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9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li> <li>(二)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li> <li>(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li> <li>(四)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li> </ul>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li> <li>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li> <li>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li> </ul>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li> <li>(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li> <li>(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li> <li>(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li> </ul>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li> <li>(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li> <li>(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li> <li>(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li> <li>(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li> <li>(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li> <li>(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li> <li>(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li> <li>(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li> </ul>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li> <li>(二)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li> <li>(三)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li> <li>(四)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li> <li>(五)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li> <li>(六) 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li> </ul>		
9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罚		<p>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五十一条 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 号）</p> <p>第七十二条 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五十二条 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 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p>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p> <p>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p> <p>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p> <p>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p> <p>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p> <p>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p> <p>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p> <p>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p> <p>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驾驶培训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p> <p>(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p> <p>(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p> <p>(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三条 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6 号）</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一）（二）（五）（六）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9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6 号）</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八）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0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6 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主管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道口安全的行为：（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中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p>	
--	--	---	--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101	<p>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6 号)</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	--	-------------	---	--------------------	-------------------------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02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p>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4. 《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规定。特定路段对车辆的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载质量有特别限制的，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特别限制标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标准 2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 5000 千克以上 10000</p>	
--	--	---	--

		<p>千克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 10000 千克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p> <p><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超限运输车申请；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者信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超限运输申请。</p> <p><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5.《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b></p> <p><b>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b>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p> <p><b>第三十五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03	<p>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b>第五十二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b>第五十六条</b>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li><li>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li><li>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li><li>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li><li>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li><li>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li></ul>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li></ul>		
--------------------------	--	--	--

		<p>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 (二)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修车洗车, 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 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 (三) 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 (四) 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 (五) 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六) 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七) 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八)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 (九) 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 给予警告;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 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10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6 号)</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6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0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0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0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p>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七）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执法大队
111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三）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五）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p>	
--	--	--	--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2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运输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运输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p> <p>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p> <p>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5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

	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6	对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公路经核准报废后，由公路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核准报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处置公路和公路用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7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年7月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二)证明运输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的说明书或者铭牌以及总体轮廓图、运输装载示意图；(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8000千克。</p> <p>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超限运输车申请；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者信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超限运输申请。</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8	对承运人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护送方案，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p> <p>2.《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55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或者承运人未按照《超</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进行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9	对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非公用区域,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危害公路隧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198号)</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 (一) 设置非交通标志; (二) 涂写、刻划,张贴、悬挂无关物品; (三) 在公路隧道内抛掷火种、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 (四) 其他有可能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非公用区域,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0	对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 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1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2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转让人或者倒卖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并对转让人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3	对在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p> <p>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车辆营运证件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当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4	对在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6	对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一）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p> <p>(三)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的;</p> <p>(四)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p>		
1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四)(五)(六)(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要求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的;(五)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更换驾驶员未按规定备案的;(六)转让、继承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七)停业、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8	对营运服务行为不符合巡游出租汽车	行政处罚	<p>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p>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p> <p>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p> <p>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p> <p>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p> <p>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p> <p>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p> <p>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p> <p>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p> <p>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p> <p>(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p> <p>(五)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p> <p>第五十六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p> <p>(三)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p> <p>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时有下列行为:(一)待租时拒载;(二)</p>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p>营运途中甩客; (三)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 (四)无故绕行; (五)计价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 (六)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七)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八)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二条第(一)(二)(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p> <p>(二)未按规定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p> <p>(四)不按要求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129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p> <p>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主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p> <p>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p> <p>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车容车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0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	行政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13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132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li> <li>(二)违规收费的;</li> <li>(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li> </ul>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条第(六)(七)(八)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13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4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5	对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汽车站场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汽车站场用途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途的行政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36	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p>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37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p> <p>(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p> <p>(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p> <p>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决定书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归还车辆；当事人在六十日内不接受处理，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被扣车辆依法拍卖，抵缴罚款；抵缴罚款后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当事人。</p> <p>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	------	---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八十八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2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执法大队
14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5	<p>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li> <li>(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li> <li>(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li> <li>(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li> </ul> <p>在公路上行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li> </ul> <p>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li> </ul>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li> <li>(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li> </ul>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	---	------------------	--	--------------------	-------------------------

		<p>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46	<p>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p>

147	<p>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3.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九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p>	<p>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p>
148	<p>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护送方案行为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 未按</p>	<p>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局</p>	<p>西安市高陵区 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p>

				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3.《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九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14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	行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

	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强制	<p>第七十二条第一、二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1	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货物运输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装载、配载证明。</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2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3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p> <p>(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三) 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p> <p>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单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归还车辆；超过九十日不接受处理的，依法拍卖被扣车辆，拍卖所得抵缴罚款；抵缴罚款后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当事人。</p> <p>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p>		
154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5	对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6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执法大队
157	对道路开挖、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住建、城管、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政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和其他道路开挖、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住建、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维修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的检查。</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8	对大件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9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60	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及其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2.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保障运输生产安全。</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公路路口进行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p>		
162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16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5	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6	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	行政检查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8	对公共汽车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 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不得妨碍运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9	对网约车市场、网约车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	行政检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的监督检查		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1	对出租汽车营运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p> <p>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17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p> <p>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